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50,000 万元,占公司本期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575.96 万元的 33.65%。该笔担保是公司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是与华联集团在互为担保的基础上进行的担保业务。

我们认为:

- 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 2、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为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以互保为前提,且华联集团经济实力强、相互间比较熟悉,该担保事项应不存在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我们提请公司要一如既往地做好对外互保事项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及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 马忠智 _____

张英惠 _____

高雯瑜 _____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